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7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葉珍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(114年度金訴字第43號)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葉珍琳因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3號案件，涉嫌違反商業會計法，經法務部廉政署扣押如附表所示之手機1支，因該案業經判決無罪確定，爰聲請發還之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審理案件時，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雖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42號裁定參照）。而按裁判一經確定，即脫離繫屬，法院因無訴訟關係存在，原則上即不得加以裁判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517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43號判決判處無罪確定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在案等情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案既經裁判確定而脫離本院繫屬且已移付執行，關於本案扣押物發還事宜，即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予以審酌。從而，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案物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　胡宗淦

法　官　　林思婷

法　官　　施函妤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　高心羽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表：

扣押物品名稱	數量
iPhone 12 Pro手機	1支